

THE U.S. SUPREME COURT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美国最高法院
通识读本

[美国] 琳达·格林豪斯 / 著

Linda Greenhouse

何帆 / 译

THE U.S. SUPREME COURT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美国最高法院 通识读本



Linda Greenhouse

琳达·格林豪斯 / 著

何帆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最高法院通识读本 / (美) 格林豪斯 (Greenhouse, L.) 著;
何帆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3.7

书名原文: The U.S. Supreme Court: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ISBN 978-7-5447-3704-3

I. ①美… II. ①格… ②何… III. ①最高法院—研究—美国
IV. ①D97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043477号

Copyright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2012

The U.S. Supreme Court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12.

This Bilingual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and may not be bought for export therefrom.

Chinese and English edition copyright © 2013 by Yilin Press, Lt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2-485号

书 名	美国最高法院通识读本
作 者	[美国] 琳达·格林豪斯
译 者	何 帆
责任编辑	何本国
原文出版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0
插 页	4
版 次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3704-3
定 价	35.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传播常识, 呈现复杂

(译者序)

一

“哪位朋友可以说出照片上所有大法官的姓名, 我可以送他一本新书。”2013年1月26日, 我在北京单向街书店参加一次以“律政剧、法律翻译和司法文化”为主题的讲座。开场时, 为了活跃气氛, 我亮出美国最高法院现任九位大法官最新一张“全家福”, 并向现场上百位听众发问。意外的是, 居然有不少人举手抢答。“罗伯茨、斯卡利亚、肯尼迪、托马斯、金斯伯格、布雷耶、阿利托……嗯……索托马约尔, 还有卡根!”虽然答得有些磕磕巴巴, 前排一位女孩还是准确说出了每位大法官的名字。

因为我主编过“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传记译丛”, 讲座结束后, 一名男生特地过来打听:“戴维·苏特大法官传记的中译本什么时候出来? 我们班无论男生女生, 都很喜欢他, 到时一定组织团购。”“你们为什么喜欢苏特?”我好奇地问。男生说:“他

低调、克制的‘隐士’形象，最符合我们对大法官的想象。当然，女生们还喜欢他的单身和帅气。”

美国人要是目睹上述场景，肯定会觉得奇怪。因为根据2011年一项民意调查，55%的美国人连一位大法官的名字都说不出，32%的人不知道最高法院是干什么的，相反，65%的人却可以完整说出选秀节目《美国偶像》三名评委的名字。这一结果，与全美中小学公民教育萎缩有很大关系，也令众多有识之士忧心忡忡。

相比之下，中国民众对联邦最高法院的兴趣，倒是在缓步升温。从2008年的“特区禁枪案”到2012年的“医保案”，美国最高法院近年审理的几起重要案件，都成为中国媒体热议的话题。最高法院一些经典名案，甚至著名判词，也逐渐为人所知。2012年初，国内某位卷入“代笔之争”的公众人物欲提起名誉侵权之诉，无论支持者还是反对者，都将1964年的“《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判决作为论辩依据。某些网站肆意删帖时，许多网民也会引用威廉·布伦南大法官主笔的“沙利文案”判词：“对公共事务的讨论应当不受抑制、充满活力并广泛公开。”

二

从陌生到熟悉，是一个渐变的过程。上世纪80年代，随着国门打开，与美国最高法院及大法官有关的译著，陆续进入国人视野。较著名的，有鲍勃·伍德沃德、斯科特·阿姆斯特朗合

著的《美国最高法院内幕》、亨利·亚伯拉罕的《法官与总统：一部任命最高法院法官的政治史》等。进入90年代，经过贺卫方、梁治平、苏力、刘星等法律学者的普及传播，人们对美国的司法制度与经典判例有了更加具体的认识。

然而，在最高法院文化传播方面居功至伟的，却不是法律人。由1996年的《历史深处的忧虑》起步，林达的“近距离看美国”系列，从宪政和法律切入，通过介绍诸多案例，全面展示了美国的政治架构、公民文化和司法议题。任东来先生和他的研究团队则更进一步，在2004年推出《美国宪政历程：影响美国的25个司法大案》一书，从最高法院的建立，一直讲到2000年的“布什诉戈尔案”。这本书资料翔实、写法生动，引起了很大的社会反响。

2007年之后，介绍联邦最高法院及大法官的图书种类更加丰富、视角更为多元。《九人：美国最高法院风云》首度揭示了大法官内部的意识形态之争，描述了最高法院2004年后的保守转型。《黑衣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是如何摧毁美国的》从保守派视角，解读了最高法院近些年的所作所为。《批评官员的尺度：〈纽约时报〉诉警察局长沙利文案》和《吉迪恩的号角》从经典个案切入，赞颂了最高法院在维护言论自由、保障刑事人权上的努力。近十年来，卡多佐、霍姆斯、哈伦、布莱克、布莱克门、斯蒂文斯、伦奎斯特、斯卡利亚、奥康纳、苏特、布雷耶等知名大法官的著作或传记，已陆续与中国读者见面。“美国法律文库”、“上海三联法学文库”和“社会思想译丛”中，也包含许

多与最高法院有关的杰出作品。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关注度提升，最高法院题材图书中文版的出版进度，只比原版落后一到两年，新书版权也常常成为国内出版社竞逐的“抢手货”。例如，2012年9月，《九人》作者杰弗里·图宾的新书*The Oath: The Obama White House and the Supreme Court*甫一推出，中文版权就被迅速购走。2013年初，索托马约尔大法官的自传、奥康纳大法官讲述最高法院历史的新著，都是刚刚面世，中文版权就有了着落。至少从目前情况来看，读者们对这类图书的兴趣有增无减，还未进入“审美疲劳”状态。这种兴趣增长，既是受律政剧等法政文化广泛传播的影响，与近年国内热点事件多与司法个案相关也有很大关系。

三

经过各路学者的引介和传播，国人对联邦最高法院的认识大致如下：它与国会、总统并列，是构成美国联邦政府的三权之一。九位大法官由总统提名，参议院审议确认方可任命。大法官一经任命，终身任职，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随意撤换。由于在“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中争得“司法审查权”这一重磅武器，大法官们可以解释宪法，据此推翻国会立法或总统决策。两百多年来，最高法院曾是保守堡垒，竭力抵制经济改革；也做过民权先锋，主动推动社会发展。无论岁月如何变迁，最高法院始终是宪法的忠实守护者，深受广大美国人民信赖。

上述认识，有制度上的客观描述，也有流于简单的美好想象。例如，我身边不少朋友就认为，大法官们有绝对的权威，是最后的决断者，美国是“九个人统治的国度”。还有朋友喜欢引用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中的名言：“在美国，几乎所有政治问题迟早都要变成司法问题。”甚至提出，美国的一切政治、经济和文化争议，最终都可以拿到最高法院审理，由大法官说了算，并认为这种“司法万能”或“司法至上”是法治的最高境界。当然，也有人不这么看。有朋友读完《九人》后，感叹“美国大法官原来也要讲政治，自由派支持民主党，保守派支持共和党，审判只是走过场”，甚至得出美国最高法院也是“政治化”法院的结论。

上述看法，有误读的成分，也有因对当下司法现实不满，而对异邦制度生出的想象。这种想象，可以理解作为一种善意的期许。但是，如果司法改革者也按照想象中的图景进行顶层设计，甚至考虑制度移植，结果却可能适得其反。

2012年4月，斯蒂芬·布雷耶大法官访华时，我曾就美国是否存在“司法至上”这一问题向他求教。他回答，在美国，政府的行政分支和立法分支属于政治分支，因为他们由人民选举产生，目的是为公共事务作决策。而制宪者设置司法分支，不是为了让它成为反映多数人意志的工具，因此，不能把法院看做政治机构。正是基于上述原因，最高法院向来认为，政治问题应该交给政治分支解决，法院不受理也不解决政治问题。例如，关于国会的选区划分争议，早期的最高法院就以这是政治问题

为由拒绝介入。另外，最高法院既不掌握军权，也不把控财权，是“最不危险的部门”，如果介入政治过深，执行判决不力，反而会降低司法权威。布雷耶提出，最高法院应该有所为、有所不为，与其他政府部门维持坚实有力、切实可行的工作关系，在决定是否受理案件或作出判决时，要充分考虑其他部门的宪法职能，包括他们的优点、不足和运转方式。这一思维，与我们对美式司法独立和“司法万能”的想象，其实有很大差异。国人常对“布什诉戈尔案”津津乐道，认为是大法官的关键一票决定了总统归属，但在多数大法官心目中，最高法院当时根本就不该蹚这摊政治浑水。13年来，从来没有一位大法官引用过这个判例。

“司法至上”是一厢情愿的美好想象，“司法政治化”更是标签式的判断。谈及最高法院大法官，许多人爱作这样的分类，如斯卡利亚大法官是保守派，支持共和党；布雷耶大法官是自由派，支持民主党。有人甚至认为，与保守派因循守旧的原旨主义相比，自由派的务实解释方法更接近宪法核心原则。初涉译事时，我也好作这样的派系划分，因为简单、明确，易于理解，也符合国人的思维习惯，但随着观察逐步深入，渐渐觉得这样分类太过绝对，容易把复杂问题简单化，导致认识上的偏差。例如，斯卡利亚大法官在死刑、错案纠正问题上立场保守，但他又是刑事被告人对质权最坚定的支持者之一，被誉为“刑事辩护律师之友”，所以，很难把他的立场套到一个意识形态框框里去。另外，同样是立场偏保守，斯卡利亚与罗伯茨、阿利托在很多问题上的观点就不一致。的确，立场偏保守的大法官们近年

推翻了不少先例，但立场偏自由的大法官早年推翻起先例来，也是毫不手软。再说，到底什么是“宪法核心原则”呢？恐怕大家都认为自己坚持的才是宪法“正道”，而对方走了“邪路”。大法官们终身任职，就算跟之前任命自己的总统或政党对着干，也没人能拿他们怎么样。人人皆有立场或偏好，如果把他们的司法立场式个人偏好一律理解为依附于某个党派，并不是公允评价。

在我看来，如果对某个机构运行的历史背景和制度土壤缺乏了解，任何赞美和贬低都是廉价的。因此，每当身边朋友过度溢美或无故抨击美国最高法院，我都会推荐他们阅读几本通识性读物，如戴维·奥布赖恩的《风暴眼：美国政治中的最高法院》、亨利·亚伯拉罕的《司法的过程》，又或劳伦斯·鲍姆的《美国最高法院》，希望他们在深入了解之后，再作评价。

但是，也有人抱怨，这几本书都是“大部头”，如果不是对司法话题特别感兴趣，没人能坚持读下来。这就让我犯愁了，因为在浩瀚书海里找一本能够简明、准确地介绍美国最高法院的小册子，本来就有难度，如果还要求资讯够新、门槛够低，更是难上加难。如今，问题总算解决了，因为有了琳达·格林豪斯的《美国最高法院通识读本》。

四

刚入大学时，一位老师曾告诉我，年轻时别急着猛啃经

典，可先读读学术大家写的小文章，看看别人如何化繁为简，用平实的语言阐释一门复杂学科或一套知识体系。后来依此行事，果然受益匪浅。牛津通识读本系列，就是典型的“大家小书”。牛津大学出版社这套系列丛书于1995年推出，每本对应一个特定主题，介绍简洁、精炼、准确。丛书皆由行内公认的专家撰写，涉及政治、法律、经济、文学、艺术、宗教、考古、生物、物理各领域，每本篇幅在120—150页左右，“在不牺牲准确性的前提下，尽可能写得简单”。由于原书副标题为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所以被广大读者们亲切地称为“VSI丛书”。《美国最高法院通识读本》就是2012年年初推出的“VSI丛书”之一。

按理说，像《美国最高法院通识读本》这样涉及诸多法史、判例知识的小册子，出版社应当约请著名法学教授、法官或资深律师执笔，但最终选定的作者，却是退休女记者琳达·格林豪斯。不过，只要看看格林豪斯的履历和作品，人们不仅不敢质疑她的资格，反会认定她是撰写本书的不二人选。

在美国，各大媒体在最高法院的“跑口”记者都是行业内的佼佼者。这些人长期报道最高法院及其案件，多数人一干就是好几十年，不仅与大法官们交情深厚，更是最高法院事务专家。例如，最高法院记者团团团长莱尔·丹尼斯顿从事最高法院报道已有50多年，全美关于最高法院资讯最权威的博客SCOTUS就由他创建。这些记者对最高法院的人事格局、内部流程和案件内幕如数家珍，不仅有大量脍炙人口的报道，还出版过不少以最高法院为主题的畅销书。如《批评官员的尺度》《吉迪恩的

号角》和《言论的边界》的作者安东尼·刘易斯，就曾是《纽约时报》记者，菲利克斯·法兰克福特大法官曾赞叹他“比大法官还熟悉最高法院的情况”。《九人》作者杰弗里·图宾是《纽约客》专栏作者。奥康纳、斯卡利亚两位大法官的最新传记，也都由《今日美国》记者琼·比斯丘皮克撰写。

琳达·格林豪斯就是最高法院“跑口记者”之一。她1968年毕业于哈佛，1978年读完耶鲁法学院后进入《纽约时报》，在时报从事了30年最高法院事务报道，撰写过2800多篇新闻稿，除1998年获普利策奖外，还获得过不少新闻奖项。在采访过程中，格林豪斯与许多大法官结下深厚友谊，2008年宣布提前退休时，九位在任大法官全部参加了她的荣休仪式。目前，格林豪斯仍在耶鲁法学院执教，并为《纽约时报》网络版撰写双周专栏。

最能说明格林豪斯在美国司法圈地位的，是她为已故大法官哈里·布莱克门作传的经历。布莱克门自幼勤写日记，定期收存文献，这个习惯一直保持到退休。1999年，布莱克门将私人文献全部捐给国会图书馆。这些文献多达50万份，分装在1585个纸箱里，里面既有他的日记、书信、课堂笔记、消费单据，也有各类备忘录、会议记录、判决初稿，其种类之齐全、分类之细致、整理之严谨，令后人叹为观止。布莱克门去世后，亲属经过慎重考虑，决定邀请格林豪斯优先接触这些文献，为大法官写一部传记。

2004年夏天，格林豪斯在国会图书馆埋头工作了两个月。

随后完成的《大法官是这样炼成的：哈里·布莱克门的最高法院之旅》一书，因角度新颖、叙事简洁、情节生动而广受好评，成为《纽约时报》2005年推荐的畅销书之一。2011年，我曾有幸将该书译为中文出版，两年后，能再度受托翻译格林豪斯女士的新作，是缘分，也是幸运。

五

《今日美国》资深记者琼·比斯丘皮克说过，从事最高法院报道30多年来，她经受的最大挑战，不是如何挖掘某个大案内幕，或者联系采访某位大法官，而是如何用平实、浅显的语言，将复杂、专业的案件解释给广大读者。阐释案件尚且如此，介绍最高法院的历史和制度更不例外。

接手翻译本书前，我也好奇格林豪斯如何能在一百多页的篇幅内，将与最高法院有关的种种知识介绍给广大非专业读者。毕竟，光是“马伯里诉麦迪逊案”那样绕不过去的里程碑案件，案情介绍就可能占上好几页。如果作者把握失当，“读本”很可能成为一本老调重弹的史料杂烩，又或泛泛而谈的“最高法院傻瓜书”。

格林豪斯最终完成的作品令人惊喜，不仅详略得当、叙述客观，选材上也颇具新意。光是谋篇布局，就能看出本书的“通识”特征，几乎每一章都回应了普通读者的若干疑问。

第一章“建院之初”简单介绍最高法院的起源、司法独立

的由来，回顾最高法院当年面临的艰难境地，解释大法官为何拒绝当总统的“法律顾问”。最令我叹服的是，作者只用了四页篇幅，就把司法审查权的来龙去脉梳理得清清楚楚。

第二章“最高法院如何运转（1）”告诉读者，到底什么样的官司才能“千军万马过独木桥”，交给九位大法官裁判，中间需要经历什么过程，满足何种条件。换句话说，本章介绍最高法院如何挑选案件。

第三章“大法官”从大法官们的性别、籍贯、信仰、职业背景、任命方式和弹劾程序，一直谈到他们上任后的立场变化。对大法官是不是必须读过法学院，或者上任前是否一定得有法律工作经历好奇的读者，可以认真从本章寻找答案。此外，这一章也间接回应了对大法官“是不是由哪个党的总统任命，就必须支持哪个党”的质疑。

第四章“首席大法官”侧重谈最高法院的“掌舵人”。首席大法官是最高法院里面定调子的“一把手”么？有什么额外权力？多拿多少工资？不同个性的“首席”，对最高法院会产生什么样的巨大影响？这些疑问，都能在这一章得到解答。

第五章“最高法院如何运转（2）”告诉读者，九位平均年龄为67岁的大法官，如何在一年内审查完8000多份复审申请，开80多次庭，出席上百次内部会议，就70多起重要案件作出判决，并撰写数百份意见书。

中国读者可能对第六章“最高法院与立法、行政分支”最感兴趣。最高法院与国会、总统之间，到底是“三权分立，和和

气气”，还是“针锋相对，互相掣肘”？司法权威真可以凌驾于立法大权和总统特权之上吗？作者用一系列有趣判例给出了解释。

第七章“最高法院与民意”和它回应的问题也很吸引人。美国不是标榜司法独立吗，最高法院的判决不受国会、总统干扰，但能否远离民意，或者说比主流民意适度超前呢？最高法院的庭审不存在陪审团，可民意如何体现在庭审环节当中？在杀声一片、民怨沸腾的死刑案件中，最高法院如何辨识民意，判定何为“全国共识”？

第八章“最高法院与世界”是最具新意的一章，即使在众多关于最高法院的鸿篇巨著中也不多见。本章回应的问题别具一格，令人深思：早期的美国人为什么甘做“法律孤岛”，排斥外国法律？世界各国又为何纷纷效仿美国模式，建立宪法法院？为什么只有美国坚持大法官终身制？外国法院的判例为何成为美国大法官的判决依据，又如何在职场引起轩然大波？

与其他“VSI丛书”一样，本书的一大特色，是附在正文之后的延伸阅读建议。格林豪斯列出的文献，几乎囊括了关于最高法院最权威、最经典的书目，绝对属于珍贵的“篇尾彩蛋”，而这些书目当中，有十多本已有中译本。

最难能可贵的是，尽管这是一本通识读本，并且因篇幅所限，无法充分展开观点，格林豪斯作为职业新闻人的理性客观还是体现得淋漓尽致。她既没有刻意神化美式司法独立，也没有避重就轻，放弃描述最高法院的复杂性。在书中，司法理念与

运行机制上的复杂、纠结之处随处可见，例如：自由、保守理念之争对最高法院声誉的影响；大法官内部对宪法解释方法的重重大分歧；大法官终身任职引起的重重争议；最高法院对庭审直播的强烈排斥；司法机构与行政分支日益严重的对立，等等。

化繁为简地传播常识，与呈现事物本身的复杂和纠结，其实并不对立。相反，复杂本身亦是常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个问题上，林达老师有一段话深合我心，她说：“在介绍美国时，切忌走向简化的颂扬。偏颇的介绍不利交流，反而可能引出幻想，容易在幻境破灭后走向另一个极端，难以冷静客观地剖析对方国家发展中的各类复杂因素。这绝非交流之道。”在她看来，介绍同一个理念和制度，需要考虑它在不同时间、条件、地点下遭遇的不同困境，强调制度在历史发展和现实运作中的复杂性。格林豪斯这本书，就是传播常识、呈现复杂的绝佳范本。而我近年之所以为推进法政译事孜孜努力，也正是为了传播常识、呈现复杂。

何 帆

2013年4月15日

于最高人民法院

献给吉恩和汉娜